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23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家棋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7 年度偵字第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葉家棋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院認定被告葉家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1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6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罪。

18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
19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於施用毒品且尿液所含毒
20 品濃度超標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
21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
22 施用毒品及駕駛車輛之種類、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
23 量其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4 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扣案之甲基安非
26 他命1包（含袋毛重0.4公克）為被告另案施用毒品之證物，
27 爰不於本案中聲請沒收銷燬。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64號

被 告 葉家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家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9日23時許，在屏東縣內埔鄉某友人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以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毒品部分，另聲請觀察、勒戒）。其明知施用毒品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等情，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上開毒品後，於113年5月30日1時50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而為警

擋查，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0.4公克），復經警於同日2時40分許，依法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尿液內毒品濃度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標準，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家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所採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0000000U1077）、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屏東縣檢驗中心113年6月27日檢驗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檢驗照片、現場照片等等附卷可參，且有前揭物品扣案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葉家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0.4公克），除因鑑驗用罄之部分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請與所盛裝之毒品併同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 蔡佰達
檢察官 黃筱真